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文件

生命[2017]8号

生命科学学院公务移动通讯费发放细则

为规范学院公务移动通讯费管理，根据学校《关于规范公务移动通讯费管理的通知》(办发〔2017〕3号)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学院公务移动通讯费发放细则。

1. 学院现职党政管理干部公务移动通讯费，正处级干部按照每人每月 300 元、副处级干部按照每人每月 200 元、科级干部按照每人每月 100 元、党政综合办公室其他工作人员按照每人每月 80 元标准，发放公务移动通讯费补助。

2. 学院各系、植物研究所、生物学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公务移动通讯费，按照每人每月 200 元标准，发放公务移动通讯费补助。

3. 学院各系、植物研究所、生物学实验教学中心副主任公务移动通讯费，按照每人每月 100 元标准，发放公务移动通讯费补助。

4. 各教研室、本科教学实验室主任以及生物工程实验实训中心副主任公务移动通讯费，按照每人每月 80 元标准，发放公务移动通讯费补助。

5. 党政管理干部兼职的，按就高原则发放公务移动通讯费补助。

6. 公务移动通讯费从学院公务费中列支。

7. 公务移动通讯费补助每半年发放一次，由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统一造册，院长审签后报计财处审批发放。

8. 本细则从 2017 年 1 月起执行。

9. 本细则由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生命科学学院

2017 年 5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

抄报：计划财务处

抄送：院领导

生命科学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2017年5月26日印发

